



贝宪珍正在为社区居民缝补衣服。

(王伊婧 摄)

前天是江北白沙街道桃源社区每月一次的义工服务日。一大早，几名头戴小红帽、身着小红褂的志愿者就在指定地点一字排开，忙碌起来。其中，最“热门”的要数一位踩缝纫机的老阿姨了，她的四周围满了抱着各类衣服的居民。“贝大姐，这条新买的裤子太长了，帮我修一下吧。”“贝阿姨，我这件衣服的拉链坏了，帮忙换一个呗。”老阿姨一边踩着缝纫机，一边招呼道：“等着哈，马上给你改好。”“这换拉链可有些麻烦，不着急的话我带回去做，你过些天来取。”

耳濡目染承母志

贝宪珍的母亲邬老太太年轻时在服装厂里工作，做得一手好女红。在贝宪珍的记忆中，似乎没有母亲做不出的衣服，小时候她所穿的许多款式新颖、精美亮眼的衣裙出自母亲的一双巧手。

穿针引线为邻里

贝宪珍以前住在大庆新村时就是小区里出了名的“热心缝衣人”，2000年，贝宪珍搬至新建成的日

**一针一线
缝出和谐邻里情**

本报记者 王伊婧 通讯员 尹荷燕

林凯

在母亲的感染下，贝宪珍自幼就对缝纫充满了兴趣，从上小学时起，她也拿起针线，跟着母亲学习缝纫技术。

“小时候家里没有缝纫机，只能一针一线地缝制。看到邻居家买了缝纫机，那个眼馋啊，于是隔三差五去借来，自己琢磨着学。”贝宪珍回忆道，“直到1969年时，我终于拥有了属于自己的缝纫机。”这台缝纫机陪伴了贝宪珍大半辈子，直到现在仍被她视若珍宝。

邬老太太年轻时就常常帮同事和街坊邻居缝制衣服，耳濡目染下，贝宪珍从小就认为帮邻居缝缝补补是理所当然的事情。如今，邬老太太已经90岁了，可她还是会时常帮着女儿一起为社区居民缝补衣服。

微言大义

贝宪珍每天要接两三个活计，到了每月的义工服务日，她一天要缝上几十件衣服，做不完的就大包小包拎回家，在家里“赶工”。每缝好一件衣服，贝宪珍就把它挂在阳台上，这是贝宪珍与居民一个心照不宣的“暗号”，大家只要看到自己的衣服在贝宪珍的阳台上挂出来了，就表示已缝制完

湖家园小区，也将这“传统”带到了新居所。居民听说贝阿姨愿意免费帮大家做各种好看的衣服，纷纷带着成衣或者布料来找贝宪珍帮忙加工。

刚开始时，那些拿着布料找贝宪珍帮忙做衣服的居民心里过意不去，会塞给她一些钱作为加工费，可都被贝宪珍给退回去了。“我做衣服不是为了赚钱，纯粹是个人的喜爱。看到街坊四邻穿着我亲手做的衣服，心里美滋滋的。”贝宪珍笑眯眯地告诉记者。知道贝宪珍的脾气后，大家也就不再塞钱给她了，但是常常送些点心和日用品，作为一点心意。

如今，贝宪珍每天要接两三个活计，到了每月的义工服务日，她一天要缝上几十件衣服，做不完的就大包小包拎回家，在家里“赶工”。每缝好一件衣服，贝宪珍就把它挂在阳台上，这是贝宪珍与居民一个心照不宣的“暗号”，大家只要看到自己的衣服在贝宪珍的阳台上挂出来了，就表示已缝制完

贝宪珍的老伴于5年前因肺癌过世。“老头走了之后，为了不让自己多思多想，我就把更多的精力转移到缝纫上。”于是，贝宪珍干脆把老伴的房间改成了“缝纫工作室”。记者看到，屋子里摆放着缝纫机和裁剪台，床上和地板上里堆满了各色面料，墙角还立着一个人体模特，俨然是一个像模像样的“制衣坊”。

平日里，贝宪珍的大部分时间花在这间屋子里。有活干时就帮邻居缝缝衣服，闲暇时就独自钻研衣服的款式。“时代在变，衣服的样式也在推陈出新，所以我要不断地学习摸索，这样才能赶得上潮流。”贝宪珍说。

居民对贝宪珍做的衣服也是赞誉有加，“贝阿姨的手艺没得说，她做的衣服漂亮、舒服、耐穿。商场里的那些名牌远远比不上贝阿姨亲手做的暖心牌！”

家庭工坊誉社区**租下的店铺被抵押
百万装修款打水漂**

本报讯（记者黄丽娟 通讯员巍子）贪图便宜匆匆签下商铺租赁合同，等收到法院腾退通知时才发现租的商铺竟然很早之前就已抵押给银行，百万装修款打了水漂。

两年前，刘某想投资建浴场，经朋友介绍，他找到了李某。李某手头正好有一个两层的铺面要出租，位置不错，而且租金相当便宜。刘某看了非常满意，当天就和李某签订了商铺租赁合同，租期5年，租金每年一付。

之后，刘某开始大张旗鼓装修，花了一百多万元。由于地处闹市，浴场的生意还不错。一天，浴场来了很多法院工作人员，在浴场门口贴上了拍卖商铺的公告，刘某也很快收到镇海法院的限期腾退商铺的通知书。

刘某顿时傻了眼，向法院了解后才知道，原来李某很早之前就为了贷款将商铺抵押给银行。后来李某经营不善，无力还款，被银行告上法院。现在法院要将商铺拍卖来还银行的欠款。“那我百万装修费不是要打水漂了吗？两年前我就已经租了这个商铺，签合同的时候根本不知道商铺已经被抵押，法院应允许我继续租下去。”刘某急忙向镇海法院提出执行异议。

近日，镇海法院受理该案后，组织双方进行了听证。经审查，法院认为刘某是在商铺被抵押之后才租的商铺，不能以对商铺被抵押不知情为由来对抗法院的执行，驳回了刘某的执行异议。

此外，法官建议刘某可以与房东协商赔偿事宜，若协商不成，则可以向法院起诉。

**余姚多部门执法
拆除违建别墅**

一名涉案干部受党纪处分

本报讯（记者余建文 通讯员余土）昨天上午8时，余姚市人民法院、公安局、国土资源局以及余姚市“三改一拆”办公室、三七市镇政府等多部门联合执法，对三七市镇石步村大池墩水库北侧一处违法建筑进行强制拆除。此前，一名涉案干部被余姚市纪委处以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据悉，2014年10月，有群众举报，三七市镇石步村大池墩水库北侧有人违法建房。余姚市国土资源局经立案调查，于当年12月作出行政处罚，责令当事人退还非法占用的1178平方米集体所有土地，并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天内，拆除在非法占用土地上新建的一栋二层楼房（建筑占地面积170平方米）以及打好的围墙。但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自行拆除违法建筑。

今年4月，余姚市国土资源局依法向余姚市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拆除。后法院作出裁定，对该处违法建筑实施强制拆除。昨天上午10时许，该违法建筑被成功拆除。

据了解，此案涉及余姚市一名副局级领导干部。5月6日，余姚市纪律检查委员会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对这名党员领导干部作出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假装到禅寺参观
潜入僧舍行窃**

本报讯（记者沈孙晖 通讯员张奇平 蒋琴）手头没钱，28岁的四川人孙某竟然想到去寺庙盗窃僧人的钱。5月13日中午，鄞州东吴派出所民警在咸祥镇一网吧内将他抓获。

据悉，孙某无业，每天住在网吧，平时在江东区流窜，有盗窃前科。由于最近没钱，他挖空心思想弄点钱花花，最后将目标锁定在千年古刹天童禅寺。

5月10日中午，孙某乘坐公交车来到天童禅寺，在寺院内溜达一圈后没找到下手的机会，一脸沮丧地打算回去。此时，他发现牌位堂空无一人，里面有间宿舍，遂踹门而入，盗走放在宿舍写字台抽屉里的1万多元，迅速逃离寺院。

得手后，孙某立即买了一部苹果6手机，开始吃喝玩乐。两天后，钱花得差不多了，他又将刚买的手机卖掉，买了一部二手的苹果5S手机。孙某打算等钱花光后，再去天童禅寺“溜达溜达”。

接到僧人报警后，民警立即展开调查，并于5月13日将孙某抓获。目前，他已被刑事拘留。警方提醒，寺院内人流聚集，且中午吃饭时，僧人都集中在食堂，给了案犯可乘之机，需提高防范意识。



5·15国际家庭日来临之际，宁波岔路镇妇联开展“听金婚故事，学人生至孝”活动，全镇20余对金婚老人，分别以慈孝、治家、教子、睦邻等题材，向村民讲述自己的婚姻、家庭故事。图为5月12日，周功科夫妇在该镇下畈村的慈孝公园内向村民讲述自己的金婚故事。
(周衍平 摄)

**听
他们的金婚故事****少年利用旧伤“碰瓷”未遂
怀疑受人唆使，团伙作案**

本报讯（记者余建文 通讯员杨萌萌）骑车少年与三轮车相撞，手指“骨折”，却主动提出私了。前天，鄞州盛垫交警查获一起“碰瓷”未遂案，还牵出了一个作案团伙。

12日上午9时多，盛垫交警中队接到报警，称盛莫路横泾桥附近，一辆电瓶三轮车与自行车相撞，有人受伤，进了医院。

中队民警和两名协警来到邱隘骨伤科医院。经初步了解，事故发生在2小时前，一名骑自行车的少年被查出右手指骨折。

电瓶三轮车驾驶员说，他觉得是骑车少年有意来撞他的，事后，对方一直要求不要报警，赔

点钱私了。因为医疗费商量不下，他才报了警。

见民警到来，少年顿时神色慌张，连连说算了，不要对方赔了。民警仔细察看了两车的刮碰痕迹和少年的右手指，感觉事有蹊跷，有“碰瓷”嫌疑。

民警立即调取了事发地附近的监控资料，事情真相终于浮出水面。

当天上午7时50分许，少年骑自行车来回两次出现在监控下，且身后有一辆东南轿车尾随，少年也多次回头看轿车。8时零5分，少年骑车紧跟一辆电瓶三轮车。就在三轮车准备右拐进入非机动车时，少年拼命蹬车故意贴近三轮车，轻

微刮擦后，连人带车往右倒地。

就在少年倒地的时候，那辆尾随的东南轿车往前开了一段路停下。从车上下来一名戴眼镜男子，给少年帮腔，与三轮车驾驶员理论。最后，少年和“眼镜男”坐上三轮车去了医院。

2分钟后，东南轿车上又下来一个男子，把事故现场的自行车折叠后放入轿车的后备箱，然后开车离去。

监控画面清楚显示，这是一起精心策划的团伙“碰瓷”案。于是，民警将少年带到中队作进一步调查。

经查，少年姓石，贵州人，今年17岁。据石某交代，上个月，

他在绍兴上虞从楼梯上摔下来，把右手指摔断了。

事发当天一早，他和两名男子从上虞过来，其中一个叫“眼镜”的，是同村老乡。三人商量好，利用石某的右手指旧伤，制造“碰瓷”事故骗钱，还弄来了一辆折叠自行车当道具。他们把电瓶三轮车当作目标，因为不少电瓶三轮车是无牌无证的，发生事故后司机一般不会报警。

于是，一场三人导演的“碰瓷”案就在盛莫路上演了，可惜还没骗到钱，就被监控截穿了。

目前，案件已被移交当地派出所处理，另外两名嫌疑人警方还在进一步追查中。

**42寸电视机“缩水”成42吋
一字之差，消费者投诉超市索赔**

本报讯（记者余建文 通讯员戴建平）海报上标注的42寸平板电视，买回家后一量，“缩水”成了42英寸。消费者汪先生以涉嫌欺诈为由，向超市提出索赔。

据悉，这一字之差引发的家电消费投诉，在宁波还是头一次。

去年10月下旬，汪先生在江东欧尚超市买了一台康佳液晶电视，当时超市搞促销，售价为1988元。过了几个月，到今年3月，他拿着当时的促销海报与超市交涉，称海报上标注的电视机尺寸是42寸，但拿到手的电视机是42英寸，“严重缩水”。

小郭说，去年10月底至11月初，超市家电搞促销，印刷了一批海报。海报上有电视机的图片，并在图上印有“42”，意即42英寸，“但是旁边标注的一行中文有错，写成了42寸”。小郭说，这仅仅是印刷上的一个小错误，但消费者抓住这一点，以欺诈为由索赔，超市无法认可。

昨天，记者联系上汪先生。他告诉记者，当初买电视机回家后，也没留心这“寸”与“吋”的差别。后来，一名有打

假经验的朋友来家做客，得知此事后，跟他说，这可以按欺诈索赔。汪先生到网上查了查，发现的确有同样的案例，而且法院还判消费者赢了，遂有了底气，向超市提出索赔。

因与超市交涉未果，汪先生向市场监管部门投诉求助。据记者了解，上周，江东新河市场监督所召集双方进行协商，但未能达成协议。

江东欧尚超市家电部负责人小郭告诉记者，自己从业这么久，这种投诉还是第一次碰到。小郭说，去年10月底至11月初，超市搞虚假宣传，有欺诈嫌疑，要求索赔。记者上网查询之后，发现电视机、电脑显示屏等因为“寸”与“吋”引发的消费纠纷，在北京、河南等外省市发生过多起，而各地法院判例不尽相同，商家败诉的多，但也有赢了官司的。

根据计量的相关规定，电视机、电脑显示器的尺寸是指面板的对角线尺寸，以英寸为单位（1英寸等于2.54厘米），俗称“吋”。而一寸约等于3.33厘米。两者相差甚远。

小郭说，对于汪先生的投诉，他原本想自己掏点钱补偿一下，把事情解决就算了，但汪先生坚持按新《消法》的有关欺诈条款索赔，要求一赔三，那就没得谈了。目前，超市不认为自己有虚假宣传，更谈不上欺诈。

昨天，汪先生告诉记者，面对僵局，他也不知道咋办，有可能要走司法途径。记者上网查询之后，发现电视机、电脑显示屏等因为“寸”与“吋”引发的消费纠纷，在北京、河南等外省市发生过多起，而各地法院判例不尽相同，商家败诉的多，但也有赢了官司的。

**吃了网购糕点腹泻不止
顾客诉电商求十倍赔偿**

本报讯（记者王伊婧 通讯员张周扬 何滨）近年来，网购以其特有的便捷性赢得了越来越多的消费者青睐，然而人们在享受网购的同时，也不可避免地承担着一定的消费风险。近日，象山法院受理了当地首起因网络购物引发的纠纷案。

今年4月1日，陆某在淘宝网上准备购买清明时节食用的糕点。当陆某浏览到史某所开的专售各类糕点的网店时，发现这家具有“双皇冠”级别的网店正在进行包邮促销活动，其所销售的米馒头、麻糍等糕点销量较好，且该店铺称所出售的糕点均为真空包装，不易发霉变质。于是陆某便下单网购了总价值达1000元的米馒头、麻糍等糕点。

目前，该案已被象山法院受理，等待进一步的调查审理。

几天后，陆某便收到了该批糕点，品尝后，觉得糕点的味道尚可，但是万没想到的是，随后就出现了腹泻不止的状况。

疑心之下，陆某逐一查看包裹中的其他糕点，发现包装袋内的部分糕点竟然已经霉变。仔细查看包装，发现这批糕点是未标明生产日期、质量合格证以及生产厂家的“三无产品”。

据此，陆某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食品安全法》、《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行为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被告住所地象山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史某退货，返还价款1000元，并支付该价款10倍的赔偿款计人民币1万元。

目前，该案已被象山法院受理，等待进一步的调查审理。